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編纂]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
[編纂]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編纂]股[編纂]，且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香港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全數繳付，並可按最終價格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share.com/。倘若申請[編纂]申請在遞交申請[編纂]最後一日之前遞交，則如若[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下調，有關申請可隨後撤回。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範圍下儘快就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出公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一公司章程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事宜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管轄的交易則例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